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

关于印发《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二版）》的通知

3. 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二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高等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(第三版)

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压实高等学校防控工作责任，坚持人物同防、多病共防，落实“四早”防控措施，精准防控，制定本技术方案。

一、开学准备

(一)开学准备工作

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,形成教育、卫生、学校、家庭与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“点对点”协作机制、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,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（二）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与积极作用。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、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,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、学校主体责任,逐级逐项压实责任,盯住见事的压实责任。对学校的责任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梳理,做到知底数、知情况、知状态。在校园内张贴疫情防控知识海报,加强宣传,提升师生防护意识。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保洁管理,卫生保洁、垃圾清运等工作,加强学校食堂管理,落实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制度,确保师幼食品安全。

2. 完成环境卫生。开学前对校园内外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,包括加大对校园内清洁消毒力度,坚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一米线等良好生活习惯,同时做好垃圾分类,减少聚集,避免交叉感染,对校园内常用物品表面及其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和日常开窗通风。

（三）健全学校防控机制。建立健全学校防控机制,明确各部门职责,加强组织协调和联防联控。

(二) 师生员工的准备。

8. 报备健康状况。开学前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监测，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，并如实上报学校。两个学校学生返校后，每天

履行工作责任，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，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、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、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等制度和防控措施。

2. 做好监测预警。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工作，落实因病缺勤、病因追查和登记制度，实行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，做到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加强新冠肺炎、流感、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冬春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、分析、预警、处置工作，

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。

③坚持登记制度。把好校门关，工作入员和来访入员佩戴口罩

置社进山人是监测住处。学校要上山去，他不肯去。

8. 遵守校门管理。师生应遵守学校校门管理规定，尽量减少



10. 饮水注意卫生。学生饮用水时，水杯要保持对口式，应用自身专用口具，本校外的公共场所不得使用公共饮水机取水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二、家庭生活

(一) 学生就寝情况。一直存在区域学生本土疫情，要严格落实师生员工体温检测，晨午检和因病缺课(勤)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，校园由谁值守，私售外来流动摊贩，公用手机，公用衣物物品等行为。

11. 学生就寝情况。学生就寝情况。学生就寝情况。学生就寝情况。



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，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

急处置机制，第一时间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，并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。

附件 2

中小学校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(第三版)

为指导中小学校加强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压实中小学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现将《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三版）》印发给你们。希望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育部

10

4. 关注返校要求。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经学校审核健康状况

的健康管理要求。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，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。

(二)保障要求。

5. 储备防疫物资。学校根据学生及教职员员工数量，结合应急方案做好消毒剂、医用外科口罩、一次性乳胶手套、非接触式温度计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，专人管理，确保存放安全。

6. 整治校园环境。开学前对室内外环境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，做好垃圾清理，开展预防性消毒。提前做好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。

7. 设立处置场所。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和健康观察室，为入校时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。

8. 配备防疫人员。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师生员工人数足额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，并定期进行防疫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、考核，确保学校防疫工作正常开展。

二、开学之后

(一)入校管理要求。

1. 实施入校排查。落实“网格化”管理要求，动态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开学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。对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疑似症状的人员，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。符合

接种要求的教职员依法依规、知情同意、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

2. 加强校园管理。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，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，做到专人负责、区域划分合理、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。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佩戴口罩，对进出人员监测体温。坚持入校登记制度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，师生员工进校门需核验身份并监测体温。入校时若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乏力等症状，应立即向学校报告，由学校通知属地疾控部门，并按相关规范流程处置。

（二）压实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1. 做好健康管理。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、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制度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”。高等学校从集中新生健康筛查做起，重点关注高风险地区及返校人员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健康状况，重点做好新生晨午检、午夜查、因病缺课缺勤登记、复课证明查验、传染病报告、通风消毒、进餐和宿舍就寝安全管理等各环节传染病的监测、分析、预警、处置工作。对留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加强健康监测，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，减少外出，非必要不离校，确需离校的要履行请假手续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严格落实行课区域通风换气，做好日常保洁，对曾有疫源的教室、办公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和电梯间、洗手间、食堂、宿舍、公共交通工具等重点部位定期清洁与消毒。

5. 巡检重点区域。学校每日开展校门卫室、食堂、卫生间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办公室、宿舍、卫生室(保健室)、体育场馆等重点区域、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巡查,做好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工作,排查潜在风险,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做好校园内垃圾清运、餐余垃圾清理和分类。加强对食材(尤其是冷链食品)的

就诊。

10. 加强健康教育。学校应当将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教育内容,通过多种途径将相关知识与技能信息推送给学生和家长。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,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。

11. 加强近视防控。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用眼习惯,保持正确读写姿势,严格控制视屏时间。教师授课应当合理减少使用电子产品,减少线上教学及作业时间。引导学生科学运动,平衡营养膳食,合理安排作息,确保足够的睡眠时间。低风险地区要确保学生开展足够时间的户外活动。

12. 加强人员防护。校(楼)门值守人员、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,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,不带病工作。^{食堂工作人员}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、定期洗涤、消毒。清洁消毒人员应妥善保管、配制和使用消毒剂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(一) 关注疫情变化。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,要严格落实师生员工体温检测、晨午检和因病缺课(勤)追踪报告制度,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后到医院就医，不得隐瞒病情。学生家长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，教职员应当及时告知学校和校卫生室，通知学生按医嘱居家隔离治疗，不得带病上学。学校应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检测工作。

(二)启动应急机制。如教职员、学生及其家长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，学校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和终末消毒等工作。对共同生活、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要及时报告、及时就医。按照属地疾控机构要求做好终末消毒。学校应配合做好病例或者密切接触者的心理安抚和

附件 3

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(第三版)

山北巴扎山却热加呢吉丁“山北巴扎山却热加呢吉丁”

4. 做好物资储备。做好洗手液、消毒剂、儿童口罩、体温计等

防接种次数较少，得把已做过的注射说一说，进而父母是否用口

1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• [View all posts](#) | [View all comments](#) | [View all users](#)

“*It is the first time I have seen a man who has been to the moon*,” he said.

¹⁰ See, e.g., *W. H. H. Stassen,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54 on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* (The Hague, 1954).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0) 206-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@ucla.edu.

• [View Details](#) • [Edit](#) • [Delete](#) • [Print](#)

² See also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ncepts in the section on "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."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Figure 1.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neural network.

— 1 —

— 3 —

1. 有收入的年份，其收入总额大于或等于当年的支出总额。

www.english-test.net

2. 做好监测预警。严格落实幼儿早、中、晚“一日三报告”制度和点名制度，实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做好缺勤、早退、病因登记。

（二）加强晨午检，落实因病缺勤追踪制度

1. 加强晨午检工作，做到一人一问，一人一测，一人一登记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皮疹、腹泻等可疑症状的，要立即通知家长带孩子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，并将情况向园长汇报。

2. 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，要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家访等方式，了解其健康状况，提醒家长及时就医治疗，待痊愈后凭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复学证明方可返园。

3. 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，要及时向园长汇报，园长要及时向教育局报告，同时做好缺勤登记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错报。

（三）加强通风换气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

1.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，保持空气流通，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，减少病菌滋生。

2. 加强户外活动，鼓励幼儿多参加户外运动，增强体质，提高免疫力。

（四）加强消毒工作，预防传染病传播

1. 加强消毒工作，定期对教室、寝室、厕所、食堂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，特别是对门把手、扶手、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部位，要加大消毒频次，确保消毒效果。

2. 加强餐具消毒，严格执行“一餐一消”制度，确保餐具卫生，防止病从口入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家长和幼儿的卫生意识

1. 加强宣传教育，通过家长会、微信群、QQ群、校园广播等多种途径，向家长和幼儿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，提高他们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2. 加强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，通过发放宣传册、张贴海报、播放视频等形式，让家长和幼儿了解传染病的危害，掌握正确的防治方法。

（六）加强应急处置，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应对

1. 加强应急处置，建立健全传染病应急预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，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，有效控制疫情扩散。

其共同生活居住的亲属的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。如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。

9. 保持手部卫生。教职员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、经常洗手和注意咳嗽礼仪。

10. 积极参加锻炼。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，每日2个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，3岁以上幼儿至少1个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。

11. 落实个人防护。~~托幼机构教职员员工每天1次和食堂工作入员等应当佩戴口罩，做好手卫生。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戴帽子和一次性手套，穿工作服并定期消毒。家长应在充分保障幼儿健康的前提下接送幼儿，途中做好防护。幼儿在园期间不建议戴口罩。符合接种要求的教职员员工依法依规、知情同意、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。~~

12. 加强近视防控。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，严格控制视屏时间。合理安排作息，确保足够的睡眠时间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(一) 关注疫情变化。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，要严格落实师生员工体温检测、晨(午)检和因病缺课(勤)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。园内出现病例后，视情采取班级停课、封闭管理、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。

(二) 遵守处置流程。入园前和在园期间，教职员员工、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

能以自己的行为为意思表示，且其意思表示能够被理解，那么该行为就是有效的。如果行为人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为意思表示，或者其意思表示不能被理解，那么该行为就是无效的。

(2) 行为能力的范围。自然人的行为能力，即其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能力，是自然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。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类型。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，或者与其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(3) 行为能力的取得与丧失。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并非一出生就有的，而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取得的，同时也会因为各种原因而丧失。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取得与丧失的标志有：出生时、年满18周岁时、成年时、成年后的精神病治疗后、死亡时等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冀永才